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領域召集人設置要點

2012年8月10日中學部教務處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綱要
- (二)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
- (三)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子計畫5「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」
- (四)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啟動，彰顯教師專業成長效能。
- (二) 確立領域召集人角色功能，引領該領域專業學習社群發展。
- (三) 藉由領域召集人增權賦能，落實領域共同備課及活化教學活動。
- (四) 組織領域召集人專業社群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視野及效能。

二、適用領域

國文、英語、社會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能、輔導七大領域。

三、領域召集人遴薦標準

(一) 必要條件

1. 為本校合格教師。
2. 具備該科教學年資三年以上。
3. 若本校無符合條件者，得以個案處理。

(二) 充分條件

1. 教學表現優異、學科知識豐富、工作態度熱忱。
2. 對課程發展或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實務經驗。
3. 關心教育政策發展、能與時俱進提升教學專業。

四、領域召集人任期

任期一任兩年，並得連任為原則。

五、領域召集人工作與職掌

- (一) 推動校內該領域專業學習社群，帶領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。
- (二) 與領域教師訂定領域共同備課計畫，以每兩週一次為原則，帶領教師有計畫、有內容、有方法之方式，以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各項工作。
- (三) 共同備課計畫內容包括課程研發、教材設計、活化教學、教學策略、教學方法、評量設計、學生學習檢核、回饋檢視與調整。

六、領域召集人服務回饋措施

- (一) 減授課節數：擔任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領域召集人，除基本授課節數及其他兼任校內職務之減課外，得再減2節。
- (二) 交流參訪：擔任領域召集人表現優異，優先徵詢參與校內交流參訪活動。
- (三) 返臺參加領域召集人專業學習社群工作坊，培訓合格者，由教育局頒發證書。參加培訓期間，給予公假。
- (四) 推薦典範表揚：擔任領域召集人表現優異，推薦參加校內優秀教師獎、校外特殊優良教師及教學卓越獎等評選。

捌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